

# 财政部文件

财预〔2018〕29号

---

## 财政部关于开展2017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 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增强地方主管部门以及资金使用单位的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要求，现就开展2017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工作（以下简称绩效自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绩效自评范围

2017年度通过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含以前年度结转资金，详见附件1），其中已经纳入2018年中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专项转移支付除外。与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或政策的地方各级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一并纳入绩效自评范围。

## 二、绩效自评的主要内容和方法

根据随同中央财政下达或备案确定的2017年度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以及本省分解下达至市县的区域绩效目标，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组织同级主管部门以及资金使用单位填写《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详见附件2，以下简称《自评表》）<sup>1</sup>，主要包括五部分内容：

（一）预算执行率。根据中央补助、地方资金、其他资金的全年预算总额（A）和执行数（B），计算预算执行率（B/A）。

（二）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照年初设定的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填报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三）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对照各项三级绩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逐项填写全年实际完成值。其中：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

---

<sup>1</sup> 对于拆分为多个使用方向分别下达区域绩效目标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要按照下达的区域绩效目标分别填报《自评表》。

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分值。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四）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对未完成绩效目标及指标的情况和原因进行逐条分析，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五）形成绩效自评报告。省以下各级地方主管部门要对本级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自评表》进行审核汇总，形成本地区各项资金《自评表》，逐级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and 省级主管部门。各省级主管部门在汇总形成本省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自评表》的基础上，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3），主要包括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综合评价结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有关工作建议等。

###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应用

省级主管部门要将各项资金《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报送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在审核各省级主管部门报送的绩效自评结果基础上，分别汇总形成本省各专项转移支付《自评表》，以及各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并于2018年5月20日之前报送财政部主管司局，同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

察专员办事处。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要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主管部门要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 四、工作要求

2018年是开展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试点工作的第一年。请各省财政厅（局）统筹组织本地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认真指导省级主管部门和市县有序开展绩效自评。

地方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是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要确保自评结果真实、准确、客观，禁止弄虚作假。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审计部门适时对各地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并加强抽查结果应用。对绩效自评结果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绩效较差的地区，下一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安排将从严、从紧，问题严重的要进行绩效问责。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17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清单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3. × × 省 × × 专项转移支付2017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提纲)



## 附件1

## 2017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清单

序号	专项名称
1	监狱和强制隔离戒毒补助资金
2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3	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4	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
5	特殊教育补助经费
6	中央财政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7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8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9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10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1	就业补助资金
12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13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14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15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6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7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8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9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20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21	水污染防治资金
22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23	城市管网专项资金
24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5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26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27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28	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

序号	专项名称
29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不含已纳入重点绩效评价范围的中央财政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助政策）
30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31	水利发展资金
32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33	目标价格补贴
3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资金
35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36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37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38	城市公交车成品油补贴
39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
40	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
41	渔业发展与船舶报废拆解更新补助资金
42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
43	工业转型升级资金
44	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
4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6	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
47	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贷款贴息
48	服务业发展资金
49	外经贸发展资金
50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
51	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经费
52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53	重要物资储备贴息资金
54	粮食风险基金

注：不含已纳入2018年重点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以及统借统还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和中央基建支出。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7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包括结转结余）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3.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 附件 3

# ××省××专项转移支付 2017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提纲)

## 一、基本情况

(一) 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二) 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前期准备。

(二) 组织过程。

(三) 分析评价。

## 三、综合评价结论

##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二)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完成数量。

(2) 项目完成质量。

(3) 项目实施进度。

(4) 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2) 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3) 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4) 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五、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军委后勤保障部，武警各部队，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中央管理企业，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3月14日印发

---

